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  
目錄

<b>壹、前言</b> .....	<b>01</b>
<b>貳、如何申請辦理戒菸服務</b> .....	<b>02</b>
一、申請資格 .....	02
二、提出申請 .....	03
三、簽訂契約 .....	03
<b>參、如何提供戒菸服務</b> .....	<b>04</b>
一、如何辦理 .....	04
二、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之相關規則 .....	06
<b>肆、如何申報戒菸費用</b> .....	<b>08</b>
一、支付內容 .....	08
二、費用請領及撥付 .....	09
<b>伍、「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調查表</b> .....	<b>09</b>
<b>附錄</b>	
一、常見問與答 .....	10
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療院所戒菸服務」作業說明 .....	16
三、申請表 .....	31
四、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契約書影本範例 .....	32
五、公立機關醫療院所契約書用印範例 .....	33
六、個案紀錄表 .....	34
七、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 .....	35
八、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	40
九、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項目與補助額度及藥品部分負擔 .....	44
十、醫療費用申報作業及查核說明 .....	47
十一、戒菸專線服務中心轉介服務流程說明與同意書 .....	66
十二、調查表 .....	68
十三、VPN 系統資料更正申請單 .....	69

## 壹、前言

根據民國 101 年成人吸菸行為電話調查,18 歲以上成年人吸菸率為 18.7%(男性 32.7%,女性 4.3%),以此推估,成年吸菸人口約 346 萬人,研究指出,我國因吸菸疾病死亡之人數一年超過 20,024 人;但與國際相較,成年男性吸菸率仍遠高於許多先進國家,為目前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香港等地男性的 1.6 倍以上;究其原因,英美澳加等國曾吸菸的男性,有 54-62%已經戒菸,持續吸菸者較少,但我國吸菸男性則僅有 29%把菸戒掉。特別是正忙於事業的 31-50 歲的青壯年,吸菸率高達 40-50%;教育程度為國中或高中職之男性,吸菸率亦高達 40-50%,約為大學以上男性的 3 倍。

世界衛生組織於 99 年正式通過戒菸服務之實施準則,指出:國家的戒菸治療計畫應以實證為基礎並應涵蓋完整的面向,包括:有系統的找出吸菸者並給予戒菸建議、有戒菸專線服務、有受過訓練之人員提供面對面的行為支持、提高藥物可近性並免費或以負擔得起的價格提供藥物、以及有系統支持戒菸步驟的執行;戒菸治療應普及到各類場所與各類服務提供者,包括醫療體系內與體系外。

為降低國人吸菸率,除了預防開始吸菸以外,就是提高戒菸率,協助吸菸者改變吸菸的念頭,並提供其有效之臨床戒菸方法及戒菸藥物,克服成癮性,達成戒菸目的。

長期以來由於戒菸治療未列入全民健保給付範圍,加上戒菸藥物價格高於菸價,致吸菸者利用藥物戒菸之動機不足,醫療院所亦未將戒菸治療納入服務範圍;惟自民國 91 年 1 月起,財政部依菸酒稅法開徵之菸品健康捐,提撥部份比率專款專用於菸害防制工作,有鑑於醫師與吸菸者接觸的機會甚多,加上其專業性與權威性,對協助吸菸者戒菸有優勢的條件,能掌握每一次接觸吸菸者的機會,勸導與幫助他們戒菸;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自 91 年 9 月開辦「門診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半年後維持戒菸之成功率為 21%,成效顯著,故 93 年 1 月起改為常規性計畫。於 94 年 1 月擴大補助內容,藉以提升吸菸者戒治動機及醫療院所辦理本項服務之意願,以提高國內吸菸者嘗試戒菸及成功停止吸菸之比率,降低吸菸所導致之健康危害,維護國民健康,又為有效運用醫療資源,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95 年 1 月起再次調整部分補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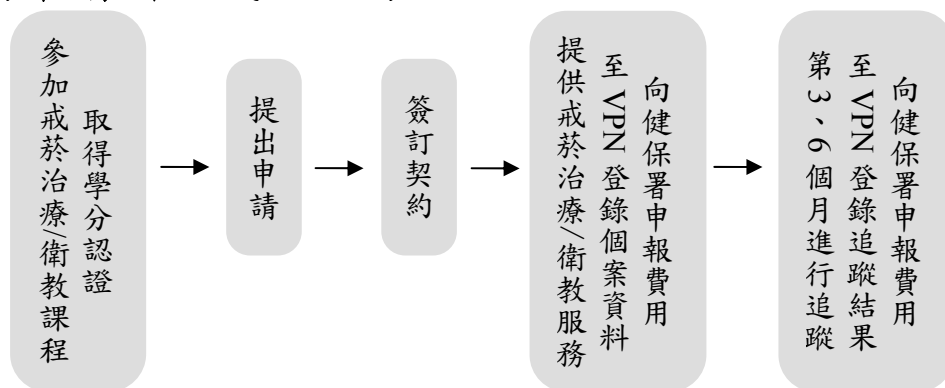
依實證研究,結合藥物治療及追蹤諮詢是最有效的戒菸介入,若能在住院期間介入,戒菸成功率為一般民眾 1.65 倍;為兼顧主動提供吸菸者可近性、可負擔、多元化的戒菸治療服務,更提高戒菸服務之品質,以提升戒菸成功率,爰於 101 年 3 月推出「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全國有超過 2,500 家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以全人、全程及全面為目標,將門診及住院、急診病人都納入戒菸治療適用對象,並於同年 9 月開辦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透過社區藥局的便捷性與藥事人員的專業性及服務時間的彈性,提供個案客制化諮詢與支持,能就近協助社區民眾戒菸服務。

戒菸用藥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比照一般健保用藥,每次藥費不超過 200 元,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藥費可再減免 20%,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藥費全免。另結合戒菸衛教人員,提供有意願接受戒菸服務者專業的支持及關懷,不適合用藥者及孕婦、青少年皆可受惠。

◎常見問與答,請參閱附錄一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療院所戒菸服務」作業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 貳、如何申請辦理戒菸服務



▲參與戒菸服務計畫流程圖

### 一、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辦理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經本署或指定機構審查後得簽約辦理。

- (一) 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
- (二) 醫事人員資格：

- 1、**醫師**：領有西醫專科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或於衛生所或事業單位設置之門診服務者，並完成戒菸治療訓練課程（初階 6 小時）取得學分認證，得申辦**戒菸治療**服務；另再完成戒菸衛教人員課程及實習（進階 15 小時）取得學分認證，得申辦**戒菸衛教**服務。
- 2、**牙醫師**：領有牙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且執業 5 年以上，並完成戒菸治療訓練課程（初階 9 小時）取得學分認證，得申辦**戒菸治療**服務；另再完成戒菸衛教人員課程及實習（進階 15 小時）取得學分認證，得申辦**戒菸衛教**服務。
- 3、**藥事人員（含藥師、藥劑生）**：領有藥師或藥劑生證書及執業執照，並完成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課程及實習（初階、進階、高階 48 小時）取得學分認證，得申辦**戒菸治療與衛教**服務。
- 4、**其他醫事人員**：領有中醫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等相關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並完成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及實習（初階、進階、高階 48 小時）取得學分認證，得申辦**戒菸衛教**服務。

※ 本署核定辦理或認可之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包括：

- 1、由本署辦理或委託相關學/協會辦理之訓練；
- 2、其他經本署認可之訓練。

以上各訓練課程及時間另行公布於本署網站([www.hpa.gov.tw](http://www.hpa.gov.tw))或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http://ttc.hpa.gov.tw/quit/>)。

## 二、提出申請

### (一) 所需文件

- 1、「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附錄三)。
- 2、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契約書影本(用印該頁即可)(附錄四)
- 3、申請醫事人員相關證書(影本):
  - (1)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及戒菸治療訓練或戒菸衛教人員課程證書
  - (2)牙醫師：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及戒菸治療訓練或戒菸衛教人員課程證書。
  - (3)藥事人員：藥師或藥劑生證書及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證書。
  - (4)戒菸衛教師：中醫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等相關醫事人員或社工師證書、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合格證書。

### (二) 受理機構

備妥所需文件，寄至「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地址：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2號6樓之3)」；或傳真至(02) 2351-0081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02) 2351-0120 轉 14

### (三) 本項申請，每月均可受理

## 三、簽訂契約

- (一) 經本署或指定單位機關審核符合申請資格之醫事機構，即進行辦理簽約事宜，醫事機構依契約內容提供戒菸服務。
- (二) 契約書一式二份，醫事機構將二份用印後，一份自存，一份寄回「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2號6樓之3)。公立機關醫療院所除關防及負責人私章外，尚需加蓋負責人職章(附錄五)。

## 參、如何提供戒菸服務

### 一、如何辦理

#### (一) 初診

##### 1、篩選及確認個案資格：

**戒菸治療**：應為 18（足）歲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含）以上（新版 Fagerström 量表），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菸（含）以上者；

**戒菸衛教**：凡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有戒菸意願之吸菸者（不適合用藥者及孕婦、青少年皆可），須於合約醫事機構內以一對一、面對面的方式進行（申請並獲本署同意於合約醫事機構外提供服務者不在此限，但仍須以一對一、面對面進行）。

##### 2、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前，應主動告知其權利與義務：

(1)戒菸治療藥品費依公告額度補助，服務利用者按次比照現行健保藥品部分負擔額度，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可再減免 20%；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第五類之保險對象，即健保 IC 卡上註記「福」字者)、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全免)。

(2)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每年至多各自補助 2 次療程，每次療程最多補助 8 週藥費或 8 次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每一療程限於同一合約醫事機構 90 天內完成，不溯及歷年戒菸服務利用情形，**遇跨年度重新起算**。

(3)若於甲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期間，又另赴乙合約醫事機構進行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則視同放棄未完成之第 1 療程，自動進入第 2 療程，且無法再繼續使用第 1 療程。

(4)如有不符，接受戒菸治療服務之個案將依本署或其指定機構通知，主動繳回溢領之補助藥品費或接受相關責任之追訴。

(5)接受本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之個案，同意接受提供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本署或其委託機構進行戒菸相關健保及醫療利用分析等調查或電話諮詢。

(6)上述告知事項應記載於病歷，並經個案本人同意，方能提供服務。

- 3、請個案提供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核對是否確實為本人，如有不符，應不予受理。健保卡毋需過卡亦不計次。
- 4、每一治療及衛教療程之初診日起算 3 個月（90 天，可於 80-100 天擇 1 日）及 6 個月（180 天，可於 170-190 天擇 1 日），須於應追蹤日期間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於該期間內將追蹤情形與戒菸結果登錄 VPN 系統。逾應追蹤日期間，系統將無法登錄及更正。

## （二）複診

- 1、一年 2 次療程之間無時間間隔限制，如已達 8 週藥物處方或 8 次衛教，即可進入第 2 療程。同一年 2 次療程之初診日相距 90 天以內，第 2 療程可不受尼古丁成癮度 4 分及平均每日吸菸達 10 支（含）以上之限制，但仍須評估菸量及成癮度。
- 2、無論第 1 療程是否達 8 週藥物處方或 8 次衛教，若 2 次療程之初診日期間隔相距 90 天以上，或同一療程內更換合約醫事機構，即為第 2 療程。

（三）無論初診或複診，為了解個案利用戒菸服務療程之情形，請合約醫事機構於提供個案戒菸服務前，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療院所戒菸服務」(附錄二)，查詢是否有超次使用療程或轉換合約醫事機構等狀況，決定是否收案；超次使用療程者，應向個案說明，如需繼續使用本項服務應自費辦理。

（四）請於個案就診日之次月 20 日前，將資料登錄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療院所戒菸服務」(附錄二)

- 1、請於個案就診日當日或 24 小時內（最遲須於次月 20 日前），至 VPN 系統登錄個案之基本資料（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電話及地址）及就醫資料（含就醫日期、體重、目前平均吸菸量、本次用藥週數、CO 檢測值、個案來源(門診、住院、急診或藥局)、吸菸狀況、尼古丁成癮度、副作用或戒斷症狀、處方品名與藥量等）。
- 2、若未能於診間鍵入前述資料，請先行下載個案紀錄空白表(附錄六)或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空白表(附錄七)使用，並請個案簽名（表格不需繳回本署）。
- 3、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應填具「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

表」，以因應專業審查之需，本署也將進行事後檢核，並透過不定期電話或實地稽查，確保本計畫執行品質。

- 4、未於次月 20 日前將個案資料登錄 VPN 系統而申報費用者，將核扣該筆費用。經查明屬實並開立藥品予個案者，在不違反戒菸服務療程計算及其他相關規定之原則下，始同意申復，本署協助於 VPN 系統補登錄後，同意補付戒菸藥品費。
- 5、個案資料已登錄 VPN 系統者，除最後一筆資料允許修改（生日、就診日期、身分證字號除外），其餘須填寫更正申請單並敘明理由（附錄十三），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
- 6、若因資料登錄錯誤造成費用核扣，可提出更正申請並註明申復用，管理中心於更正後寄發更正證明，供合約醫事機構向健保署提出申復。  
受理處所：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  
郵寄地址：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  
傳真電話：(02) 2351-0081。  
若有相關問題，請電詢(02) 2351-0120 轉 17 或 14。

## 二、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之相關規則

- (一) 準則：請參考本署編印之「臨床戒菸服務指引」。
- (二) 合約醫事人員應依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等醫事人員相關法規，親自執行戒菸治療或衛教並詳實記載個案就醫狀況。若原合約醫事人員請假，代理醫事人員如經戒菸訓練認證，申請並獲同意為該合約醫事機構之戒菸醫事人員，得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
- (三) 年度服務人次上限：醫學中心 300 人次、區域醫院 180 人次、地區醫院 120 人次、基層診所 120 人次、衛生所 180 人次、社區藥局 120 人次（治療與衛教分別計算）（相關規定如附錄八）。
- (四) 申請辦理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經本署審核通過，取消該合約醫事機構年度服務上限（附錄八）。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本署審核通過辦理「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者，該合約醫事機構逾年度服務人次上限之全部戒菸醫療費用，不予給付。
- (五) 戒菸治療藥品處方開立及就診間隔天數規則：

1、藥品品項：

醫師、牙醫師：包含尼古丁替代藥物(Nicotine Replacement Therapy, NRT)及非尼古丁替代藥物(bupropion HCl、varenicline tartrate)，以衛生福利部核准上市並經本署核准申報之戒菸藥物(附錄九)為限。

藥師、藥劑生：僅尼古丁替代藥物(Nicotine Replacement Therapy, NRT)，以衛福部核准上市並經本署核准申報之戒菸藥物(附錄九)為限。

2、藥品數量：每次開藥量以週為單位，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依其專業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最多開4週。建議初診每次開藥量以1~2週為原則，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始開立超過2週之戒菸藥品數量。

3、就診間隔天數需大於6天( $\geq 6$ )，未達6天者，納入電腦檢核自動核扣費用，且不再接受補申報。

(六) 戒菸衛教及間隔天數規則：

1、戒菸衛教訪談序號1-5，限制於初診後30天內完成；訪談序號6-8，限制於初診後第31-90天內完成。

2、注意同一日只能填報一次。

3、因戒菸治療服務費為包裹式給付(含藥物治療、諮商、個案管理)，故醫師或牙醫師兼具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資格者，不得於同一日同時執行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服務，並不得同時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費與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七) 個案於住院或急診期間，特別是患有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癌症、肺部疾病、心臟疾病、腸胃疾病、糖尿病等住院或急診患者、或進行手術者(若已安排手術日期，建議於手術前3-8週即透過門診提供戒菸服務)，只要符合資格，得併行接受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並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報費用。

(八) 其他

1、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就診次數，亦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範圍。

2、合約醫事機構不得自立名目向個案收取費用，亦不得囑個案自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



## 肆、如何申報戒菸費用(詳閱附錄十)

### 一、支付內容

#### (一) 戒菸治療服務費：

自行調劑：每次給付新台幣 250 元。

處方箋釋出：每次給付新台幣 270 元。

※為包裹式給付，含藥物治療、諮商、個案管理（支持）。

#### (二) 戒菸藥品費：依公告額度補助，服務利用者按次比照現行健保藥品部分負擔額度，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附錄九)。

※每次的戒菸治療，醫事人員應確實親自面對個案進行戒菸評估，且須開立戒菸藥物，本署方給付戒菸治療服務費、戒菸藥品費兩項費用。

#### (三) 藥事服務費：

##### 1、開立 1 週藥物

診所自行調劑：醫師或牙醫師—11 元/次，藥師或藥劑生—21 元/次

藥局自行調劑：32 元/次

醫院自行調劑：地區醫院—32 元/次、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42 元/次

##### 2、開立 2~4 週藥物

診所自行調劑：醫師或牙醫師—21 元/次，藥師或藥劑生—32 元/次

藥局自行調劑：42 元/次

醫院自行調劑：地區醫院—42 元/次、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53 元/次

※基於推廣公共衛生業務，協助民眾戒菸之政策目的，醫師或牙醫師得直接交付戒菸治療指示藥品予個案，診所自行調劑申報方式有 2 種：

(1)醫師或牙醫師自行調劑；(2)藥師或藥劑生調劑。

※Bupropion HCl、varenicline tartrate 屬「處方用藥」，仍須依健保規定辦理，醫師或牙醫師未具藥師資格且醫療院所未聘藥師，請釋出處方。

#### (四) 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每次給付新台幣 100 元。

#### (五) 戒菸個案追蹤費

1、每次給付戒菸個案追蹤費新台幣 50 元（戒菸治療與衛教分別追蹤、給付）。

2、建議配合 CO 檢測。

(六) 吸菸孕婦轉介費：每次給付新台幣 100 元。

吸菸孕婦如有藥物治療安全性之慮，經徵得孕婦本人同意後填寫同意書，並將轉介資料 E-mail 至本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0800-636363)接受諮商(附錄十一)，該次懷孕得申請轉介費一次。

- 1、僅辦理轉介之婦產科人員可不需經戒菸訓練認證，但建議參加與菸害及戒菸相關課程。
- 2、除吸菸孕婦外，經評估個案無意接受藥物治療者或追蹤治療結束後個案仍未成功個案，可提供戒菸專線電話 0800-636363，並將轉介資料 E-mail 至本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

## 二、費用請領及撥付

- (一) 費用請領：由合約醫事機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直接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各業務組申報(以人次為單位逐次申報)，申請方式及申報規定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附錄十)。
- (二) 費用撥付：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為撥付。
- (三) 請確實依「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執行，如經本署查證，VPN系統內容登錄不實、未依規定申報費用等違反契約之情事，本署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並按契約規定扣款或追繳費用及處懲罰性違約金費用；同時，本署得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終止費用給付或扣款。合約醫事機構對於本署之終止契約、費用追繳或扣款如有不服，得於通知送達日起2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異議，逾期以自願放棄論。本署將於收到異議書30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即變更或撤銷原處置，異議之提出以1次為限。

## 伍、「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調查表

- 一、本調查表之目的在了解醫事人員於執行本計畫之用藥種類及價格等相關資料，以作為本計畫修正之參考(附錄十二)。
- 二、本調查表調查時機如下：
  - (一) 不定期調查。
  - (二) 新加入本計畫之合約醫事機構辦理戒菸服務3個月內寄回。